

第二節 職掌

- 一、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國際民航規劃、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、協商與推動事項。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飛航標準之釐訂、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、飛安相關事件處理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。
- 四、航空通信、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、督導與查核事項。
- 五、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、建設事項。
- 六、軍、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- 七、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、供應、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事項。
- 八、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、維護與管理事項。
- 九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、零組件之設計、製造、維修、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、維修廠、所之檢定、驗證及管理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民航事項。